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事前提交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并予以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深圳中航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经过了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反复沟通论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深圳中航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伏波

黄华敏

孙 健